

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美谷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张立国
联系人:沈晓溪
电话:0451-5977 8888
传真:0451-5977 8888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覃凯红
电话:010-6083 4910
传真:010-6083 3083

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敦尔佳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3年7月1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56倍。

截至2023年7月1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0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0022年)
300957.SZ	贝泰妮	91.39	2.48	2.25	36.83	40.70
831187.NQ	创尔生物	7.03	0.41	0.36	17.30	19.67
688363.SH	华熙生物	90.13	2.02	1.77	44.71	50.95
603605.SH	珀莱雅	113.00	2.06	1.99	54.87	56.88
2367.HK	巨子生物	32.01	1.01	0.97	31.78	32.99
算术平均值					42.05	45.3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1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由于创尔生物为新三板公司,流动性较低,故未纳入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中;
注4:换算汇率为2023年7月14日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币对人民币0.91191元。

本次发行价格55.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07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静态市盈率45.3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7月14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56倍,超出幅度约为86.8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11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3/8/4
派息(红利)发放日:2023/8/4

●差异化分红:是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50,326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0元(含税)。

公司总股本为78,211,51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1,950,32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76,261,193股。按此计算,本次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10,134,724.23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19,941,193×1.11)÷(821,891,519)=1.1074元/股

除: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1.1074)÷(1+0)=前收盘价-1.1074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实施现金分派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爆光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10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民爆光电”,股票代码为“30136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1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05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92.55万股,占发行总股数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定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民爆光电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民爆光电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8,237.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8,237.0万股,占发行总股数的2.99%,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14,31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网上、网下发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871.46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3.7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667.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6.28%。

根据《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21.7502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07.8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63.66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53.7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75.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6.2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814153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27日(T+2)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定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8,237.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99%。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保荐人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8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54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2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9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发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发初始发行数量为4,69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8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发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7月2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盟固利”A股1,102.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3年8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8月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宜丰县丰丰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丰里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丰丰里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丰丰里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99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本次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孙公司金丰里业为满足流动资金需要,由宜春市金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金丰里业提供供应链服务,公司为金丰里业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99,3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丰县丰丰里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7E0B1A2R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0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张聚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储能技术、器件和储能系统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矿产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

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宜丰县丰丰里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孙公司金丰里业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金丰里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金丰里业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2,800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在担保期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40,800万元,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3.46%、122.74%。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